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442號

上訴人 陳啓豪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157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47、86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啓豪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4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在警詢、偵訊及第一審曾坦承有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與張福仁、李智雄以行動電話聯繫，且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張福仁係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其有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張福仁；附表一編號2至

01 4所示之李智雄亦係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其有於附表一編  
02 號2所示時間、地點，提供內含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予李  
03 智雄；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其有前往李智雄位於宜蘭縣  
04 ○○鎮○○路之租屋處；另有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前  
05 往李智雄上開租屋處，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李智雄等事  
06 實），佐以證人張福仁、李智雄等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及  
07 卷附通訊監察譯文及通訊監察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8 等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上開犯行，並說明  
09 張福仁於偵訊證稱：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提及  
10 「石頭」「（新臺幣〈下同〉）1千」「1千元」等暗語，係  
11 指欲買受1千元之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核與上訴人於偵訊供  
12 稱：通訊監察譯文提及「石頭」是指甲基安非他命，張福仁  
13 要用1千元向我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相合；李智雄於警  
14 詢、偵訊證稱：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提及「身  
15 上有早餐嗎」是問上訴人有無毒品、「飲料杯子」是指吸食  
16 器等語，核與上訴人於警詢供稱：通訊監察譯文提到「身上  
17 有早餐嗎」是詢問我身上有無甲基安非他命，李智雄要向我  
18 購買的意思，「飲料杯子」是詢問我有無吸食器，要我順便  
19 帶過去等語相符；李智雄於警詢證稱：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  
20 通訊監察譯文提及「要跟你說心事」，是指要向上訴人拿毒  
21 品、上訴人提及「過去再〈譯文誤為「在」〉講啦」是指不  
22 要在電話裏講那麼多，「籃球」是指玻璃球吸食器等語，核  
23 與上訴人於警詢供稱：通訊監察譯文提及「要跟你說心  
24 事」，是指李智雄要向我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相符；李智  
25 雄於警詢證稱：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提及「我  
26 先拿個幾百塊，你在弄一些一下」「300塊」是指300元，希  
27 望上訴人可以給我多一點毒品，「我到了」是指我到交易地  
28 點了等語，亦與上訴人於警詢、偵訊供稱：通訊監察譯文中  
29 李智雄提及「我先拿個幾百塊」，是李智雄身上剩幾百元，  
30 要向我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你在弄一些一下」，是要我多  
31 弄一些甲基安非他命給他，「300塊」是他要購買甲基安非

01 他命的價錢，我就拿吃剩的甲基安非他命給他等語相合，以  
02 上通訊監察譯文均足為張福仁、李智雄證詞之補強證據。且  
03 上訴人與張福仁、李智雄為一般朋友關係，並無任何特殊情  
04 誼，上訴人自無因張福仁、李智雄之毒品需求，而冒險分別  
05 與其2人為毒品交易之必要，顯見雙方之交易，上訴人確有  
06 營利之意圖。復敘明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未販賣毒品給張  
07 福仁、李智雄云云，如何不足採信，並就張福仁、李智雄於  
08 第一審翻異前詞，改證稱未向上訴人購買毒品等語，何以係  
09 迴護之詞，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皆於理由內詳為論  
10 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補強，合乎推  
11 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核與證據法則無違。  
12 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仍執陳詞，謂未販賣  
13 甲基安非他命予張福仁及李智雄，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  
14 係轉讓毒品，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係與李智雄係共同吸  
15 食甲基安非他命，附表一編號3、4所示部分，李智雄於第一  
16 審已證稱未向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云云，指摘原判決認定其  
17 觸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4罪為不當，無非對原審證據取捨、  
18 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徒憑己意，再為爭辯，並非適法之第三  
19 審上訴理由。

20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24 法官 何信慶

25 法官 朱瑞娟

26 法官 黃潔茹

27 法官 劉興浪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鍾惠萍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